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3，期权简称：英维JLC1。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26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860.9400万份（调整后），行权价格为6.323元/股（调整后）。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的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226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0.94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262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为267人，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调整为262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二）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2人）		1,082.25	100%	2.49%
合计		1,082.25	100%	2.49%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3、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年度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二个档次：

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68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2日，授予完成日为2022年7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2024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49,043.92万元，相比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39.18%。公司已达到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40%。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结果：合格 /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100% /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	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如下： 1、226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2、2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22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60.9400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334,305,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27元/份调整为14.68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832.5万份调整为1,082.25万份。

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34,597,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68元/份调整为11.146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1,082.25万份调整为1,406.9250万份。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3名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层面2022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年度考核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1.1515万份予以注销。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406.9250万份调整为1,365.7735万份，授予对象由262人调整为256人。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2.5194万份。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68,901,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780,318.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0,670,477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146元/份调整为8.420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中未行权部分由973.2541万份调整为1,265.2303万份。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18名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层面2022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年度考核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5.9834万份予以注销。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265.2303万份调整为1,219.2469万份，授予对象由256人调整为250人。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45,13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49,027,481.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23,541,221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8.42元/份调整为6.323 元/份，2022年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160,647份调整为9,308,841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2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英维JLC1，期权代码：037273。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0.940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本次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6人）	2,152.3508	860.9400	40.00%	0.89%
合计	2,152.3508	860.9400	40.00%	0.89%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已剔除了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4、行权价格：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6.323元/份。

5、行权模式：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27日至2026 年7月21日期间的交易日。

5、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8,609,4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	126,360,897	13.04%	-	126,360,897	12.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963,705	86.96%	8,609,400	851,573,105	87.08%
三、总股本	969,324,602	100.00%	8,609,400	977,934,002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96,932.4602万股增加至97,793.4002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一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一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邦达	股票代码	3000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若男	关雪菲	
电话	010-59621877/59621897	010-59621877/5962189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非中心22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非中心22号楼	
电子信箱	zhengquan@waterbd.cn	guanxuefei@waterbd.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6,326,751.94	1,257,226,029.22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04,530.16	22,487,677.85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19,486.31	1,462,850.77	96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54,925.48	62,878,060.14	-17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9	0.026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9	0.026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44%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26,893,470.11	8,182,818,655.07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81,204,986.89	5,156,733,372.13	0.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飘扬	境内自然人	32.46%	271,594,216	203,695,662	质押	82,870,00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	33,085,726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91%	15,992,709	0	不适用	0
毛家传	境内自然人	1.47%	12,288,000	0	不适用	0
刘建斌	境内自然人	0.72%	6,007,300	0	不适用	0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4,860,069	0	不适用	0
王细林	境内自然人	0.56%	4,721,100	0	不适用	0
刘红	境内自然人	0.46%	3,867,900	0	不适用	0
范飞	境内自然人	0.45%	3,742,000	0	不适用	0
屠同舟	境内自然人	0.43%	3,608,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毛家传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288,000股，合计持有12,288,000股；股东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860,069股，合计持有4,860,069股；股东王细林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02,9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18,200股，合计持有4,721,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1月6日，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因股权性投资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2024年2月5日，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 2024年4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通知，其将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25年1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通知，其将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4月2日、2025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上述提名已于2025年7月30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经营管理层等相关议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	3002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雅芳	余竹韵	
电话	0755-29060266	0755-2906026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1栋1601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1栋1601	
电子信箱	investor@refond.com	investor@refon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1,611,479.95	706,903,131.74	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02,795.17	23,331,225.89	3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38,281.77	17,960,831.28	-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91,276.14	48,866,071.02	-13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1	0.0341	3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1	0.0341	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11%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2,926,891.74	3,388,851,695.06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4,886,050.05	2,132,437,737.68	1.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伟斌	境内自然人	21.75%	150,195,307	112,646,480	不适用	0
何庆荣	境内自然人	0.66%	4,555,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4,367,081	0	不适用	0
MORGAN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3%	4,349,358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9%	3,380,962	0	不适用	0
秦涛	境内自然人	0.46%	3,181,200	0	不适用	0
陶文华	境内自然人	0.45%	3,118,900	0	不适用	0
#吴冰	境内自然人	0.44%	3,020,600	0	不适用	0
聂荣华	境内自然人	0.42%	2,927,4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2,664,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37,200股外，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83,4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4%。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应对复杂的国际贸易形势以及响应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在泰国罗勇府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基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对外投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的2,000,000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50%，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以及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回购期间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3月2日、3月6日、4月2日、5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0、2024-02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于2024年5月8日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2%，最高成交价为13.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475,687.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

二、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拟变更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00,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拟将上述回购股份2,000,000股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47,829股减少至129,447,829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41,939	57.01%	-	74,941,939	57.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05,890	42.99%	-200,000,000	54,505,890	42.11%
总股本	131,447,829	100.00%	-200,000,000	129,447,829	100.00%

四、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每股收益水平有所提升，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整数倍及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众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腾众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整数倍及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腾众投资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腾众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21.60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2、减持股份来源

腾众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腾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000	10.00	1,800	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	1.80	160	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0	8.20	1,640	8.20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449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腾众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腾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腾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137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00	10.00	1,800	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	1.80	160	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0	8.20	1,640	8.2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5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 本次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腾众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众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腾众投资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腾众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腾众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整数倍及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